

成都市教育学会

成教学会（2020）4号

成都市教育学会关于开展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暨四川省第十九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初评推荐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学会，各直属单位（学校）、市管民办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推进教育改革与实践探索，结合《四川省教育学会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暨四川省第十九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初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一）本届评奖参评成果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正式出版的教育学术专著（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译篇、科普读物、论文集（指个人论文和多人论文集集中的某单篇论文）以及经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教改实验报告、经验总结等科研成果（以刊载时间为准），均属评奖范围，且不受名额限制。未发表但已被县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经区（市）县以上各级教育学会、科研部门组织结题鉴定的课题成果，也可参评，此类成果各区（市）县不超过 5 项，直属学校不超过 2 项。

(二) 我市作者与市外作者合作，由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可申报参评，论文类成果第一作者是我市作者才能申报参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普通教育的可以参评；公开出版的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以全书整体名义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申报参评；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参评。

(三) 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参评范围：各类教材（包括形式是专著，但在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是作教材用的）；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及无研究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资料书；工具书、译著和古籍整理；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已获成都市、局级或以上级别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

二、成果申报

(一) 申报初评机构：各区（市）县教育学会、各直属学校（单位）、市管民办学校为初评机构。目前没有成立教育学会的，由区（市）县教研室（教培中心、教科院）负责组织。申报人向所属初评机构申报评奖。

(二) 申报数量

个人成果限报一项；联名的成果限报两项（包括自己的一项在内）；集体、单位署名的成果限报三项。多人合作成果填写主研人员不得超过5人，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若以个人或部分人单方面申报则不予受理。

(三) 材料要求

1. 填报《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表》（附件1，以下简称《评审表》），所在单位签章，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鲜章）。同时提交《评审表》和《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初评单位指定邮箱）。

2. 提交成果材料

(1) 发表成果：原件 1 份（供初评单位审验，审验后即可退还）；复印件三份，包括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正文。

(2) 课题成果：盖章的结题鉴定书（或结题证书）原件 1 份（供初评单位审验，审验后即可退还）；同时提交复印件三份，包括成果报告（研究报告、总结报告）和盖章的结题鉴定书（或结题证书）。课题成果无需交其它附件材料，也不能与研究报告、总结报告合订报送。

(3) 未发表被采纳的调研报告：采纳意见（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签字签章）原件 1 份（供初评单位审验，审验后即可退还）；同时提交复印件三份，包括调研报告和采纳意见（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签字签章）。

(4) 专著，提供原件 3 本（套）。

（四）报送办法

1. 申报者按照上述材料要求报送各初评单位。

2. 各初评机构对收到的申报成果进行参评资格及成果原件进行审查和审验，并根据分配指标进行初评推荐，在获得推荐的成果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章；填写《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2），签章。

3. 初评机构按照推荐汇总表的序号整理好所有推荐成果的评审表电子版及成果材料复印件。评审表电子版按照汇总表序号进行编号，各申报评审表的文件名命名为“序号+XXX 学校（或单位名称或第一作者姓名）+成果名称”。连同汇总表打包发送至 cdsjyxxh@163.com。打包压缩文件命名为“XXX 区（市）县（或单位、学校）+第十七届科研成果评奖”。同时，将整理好的成果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和汇总表（一份）打包快递或送至成都市教育学会秘书处。快递收货地址：成都市东马棚街 1 号成都市教科院 收件人：杨玲，电话：86630292

（五）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电子版及成果原件均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为无效申报。

三、市级评审及结果应用

成都市教育学会组建本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并在学会秘书处设立办公室；以市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为基础，聘请知名资深的教育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

（一）资格审查。根据评奖的有关要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与学术委员会共同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二）专家组评审。根据申报成果类别组织分组评审，专家组确定建议评审等级。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成果最终获奖等级。

（四）公示评审结果，接受实名异议。公示期满后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五）作为四川省第十九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初评单位，我会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推荐部分优秀成果参加四川省第十九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获推荐的成果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

四、评奖纪律

申报成果作者必须按要求实事求是申报参评，凡发现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评委会将取消参评资格，撤销奖励，追回证书；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四年内不准申报参评。

参加评审的人员，要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掌握评奖标准，保证评审质量，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评奖纪律，若有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加该项评奖工作的资格。

联系人：刘显平（18628278951）杨玲（86630292）

附件：

1. 《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表》
2. 《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荐汇总表》

成都市教育学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
申报评审表

成果名称					
出版社或发表报刊 及出版日期、期刊、 刊号或结题单位、时 间					
成果形式	A. 学术专著 B. 学术论文 C. 包括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 D. 教育科普读物工具书资料书古籍整理译著				
集体成果 申报单位 (个人申报不填)					
申报人 (如是联名或集体 成果应按对该研究 成果贡献大小的顺 序填写,最多不得超 过五人。申报集体成 果不填此栏)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与职称	工作单位

申报成果内容提要及请奖理由
所在单位意见
(1) 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2) 申报材料与成果原件是否一致。

(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单位推荐意见（直属单位或学校不填写此栏）
(1) 经初评单位对参评资格及成果原件进行审查和审验，是否符合评审要求；(2) 是否同意推荐（资格审查和原件审验符合要求才能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组正副组长（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主任（签名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第十七届基础教育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_____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作者	工作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出版社或发表报刊（出版日期或期别、刊号）或结题单位、时间	备注

说明：(1) “作者” 须填写该项成果的所有申报人员；(2) “工作单位” 须填写所有作者单位；(3) “成果形式” 填写下列成果形式的代表字母：A、学术专著 B、学术论文 C、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对策研究 D、科普读物工具书资料书古籍整理译著